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關於在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
召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4日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之延遲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9月16日之關於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調整議案的公告。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臨時股東大會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下述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關於子公司廣船國際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 2 關於子公司黃埔文沖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3 關於調整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方案暨本次方案調整構成重大調整的議案
- 4 關於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 5 關於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暨關聯交易具體方案的議案

- 6 關於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 7 關於《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
- 8 關於簽署《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廣船國際有限公司部份股權之附條件生效協議》的議案
- 9 關於簽署《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廣船國際有限公司部份股權之附條件生效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 10 關於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 11 關於本次重大資產出售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的議案
- 12 關於本次重組相關主體不存在《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第十三條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議案
- 13 關於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議案
- 14 關於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標的資產定價的依據及公平合理性說明的議案
- 15 關於批准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相關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及評估報告的議案

- 16 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
- 17 關於本次重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8 關於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9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管理層全權辦理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相關事宜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

- 20.00 關於選舉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 20.01 關於選舉金學堅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19年9月16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忠前先生、陳利平先生、盛紀綱先生、向輝明先生及陳激先生；非執行董事施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翼初先生、閔衛國先生、劉人懷先生及喻世友先生。

附註：

1. 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決議案已作出調整。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已於2019年8月7日及2019年9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公告及將適時寄發的通函。
2. 由於日期為2019年8月14日之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舊授權委託書」）已被視為無效、已取消或已撤回，一份新授權委託書（「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授權委託書，該等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omec.cssc.net.cn)。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授權委託書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19年10月22日上午10時前）交回。
4.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任何授權委託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被撤銷。
5. 股東務請參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適用的附註。
6. 上述決議案第20.01條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詳情請參閱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授權委託書。
7.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於2019年8月7日、2019年9月12日及2019年9月16日刊發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